

1. 這是第一次在馬可福音寫到文士的權柄正受到耶穌的衝擊，因為耶穌的教導使人感到驚訝，他教導群眾「正像有權柄的人，不像文士。」(22 節) 在猶太人的社群中，文士是具有相當地位的。他們屬於經卷家，除日常抄寫經卷外，還會負起解釋律法和教導上帝的選民如何履行律法。例如在某個實際處境中律法的應用有不明確的地方，他們便有責任作出適當的演繹，和提出權威的判斷。正因如此，他們為免出錯，以求自保，便喜歡引用權威人士的說話，把各家各派的觀點逐一列舉出來，但往往令人感到莫衷一是，無所適從。所以當群眾聽到耶穌的教導是那麼著實，有別於文士「遊花園」式的解說時，便感到心悅誠服，認定了他是一位有權柄的人。當然這邊廂的讚許必然帶給另一邊廂一種苦澀難咽的感受。耶穌的言論，加上群眾的愛戴，都使文士對耶穌生出負面的反應，甚至作出防範，經常留意耶穌的一言一行，找尋機會作出反擊(馬可福音 2:16; 3:22; 7:5)，務求拔去這個眼中釘。從往後的經文我們可以得知，在耶穌被捕和受審的過程中，文士都扮演著十分積極的角色(馬可福音 14:1,43,53; 15:1,31)。
2. 正當會堂裏的人希奇耶穌的教訓，就出現污靈呼喊，稱耶穌為「拿撒勒人耶穌」，並認出他就是「上帝的聖者」(24 節)。猶太人有這樣的一種觀念，像「我知道你是誰」這樣的說話，是要表示出說話的一方具有控制對方的意圖。污靈深明聖潔和污穢是永遠對立的，便想到先發制人。「我知道你是誰，你是上帝的聖者」這句話，既表明污靈確實知道站在牠面前的耶穌是帶有能力的，但同時也擺出了攻擊對方的姿態。耶穌當然明白牠的動機，就即時斥責牠，住了牠的口，並命牠離開：「不要作聲，從這人身上出來吧！」隨即「污靈使那人抽了一陣風，大聲喊叫，就出來了。」(25-26 節) 這是我們所知道耶穌第一次施行趕逐污靈的異能，也是猶太群眾首次見到耶穌擁有異於常人的能力，能夠行出極大的神蹟，難怪他們都驚訝起來。先前他們已感到耶穌的教導有別於文士，現在又親身看見這件大神蹟，就更加肯定耶穌的能力和權柄。然而驚訝背後，卻好像是一片疑惑，所以他們彼此對問：「這是甚麼事？是個新的教導啊！他用權柄命令污靈，連污靈也聽從了他。」(27 節)

似乎這是馬可刻意的描述，目的在於加強污靈和群眾的對比。當污靈擺出準備攻擊對方的姿態，說：「我知道你是誰，你是上帝的聖者。」(24 節) 牠已認定了耶穌的身份：他是從上帝那裏來，帶着能力和權柄的聖者(the Holy One of God)。可惜群眾只感到驚訝，卻未能認出耶穌就是上帝的兒子。污靈做到了，但群眾只把耶穌當成是一位出色的異能者(miracle worker)。這也是馬可寫作福音書的其中一個原因，他要道出人的愚昧，不僅是猶太人，就是連耶

穌的門徒，也未能認出耶穌的真正身份。他們跟隨耶穌，都出於個人原因，經典的例子就是雅各和約翰這對親兄弟。他們跟隨耶穌，只希望有一天可以倚仗耶穌的能力，成為有權有勢的人，所以他們要求耶穌為他們做的，就是「在你的榮耀裏，請賜我們一個坐在你右邊，一個坐在你左邊。」(馬可福音 10:35-37) 馬可要警惕他的讀者：若果信耶穌是為了自己得益處，他們永遠不會認識到耶穌真正的身份。

3. 馬可福音是四福音書中記載最多有關耶穌施行趕逐污靈的神蹟，這是作者刻意表達耶穌的降臨和在世的工作極具末世的意義(eschatological significance)，魔鬼的勢力已到了窮途末路的日子，因為耶穌作為上帝的兒子已經彰顯了他的大權能，他要來施行救贖，這一點就連污靈也開口承認，正如他向耶穌說：「你來消滅我們嗎？」(24 節) 這裏值得留意的：在整個趕逐污靈的事件中，誰真正站在主導的位置上呢？經文只介紹會堂裏有一位「污靈附身的人」，卻沒有說到是他主動要求耶穌把污靈趕逐，而是污靈喊叫：「拿撒勒人耶穌，你為甚麼干擾我們？你來消滅我們嗎？」(24 節) 這是因為牠已估計到耶穌將要主動採取行動，便想到先發制人，趕逐耶穌。這樣簡單的一個故事，其實顯明了耶穌要來的目的：他要施行救贖，就必先要驅逐魔鬼的勢力。這一次趕逐污靈的神蹟其實是耶穌對世人作出明確和具體的宣告：上帝國再不是遙不可及的事。耶穌在施洗約翰下監以後，就出來傳道，宣講的正是上帝國的事：日期滿了，上帝的國近了。你們要悔改，信福音！(馬可福音 1:14-15)
4. 馬可還記載耶穌行了很多神蹟，而值得注意的，是每一件神蹟總是發生在耶穌講道之後(馬可福音 1:39; 16:15-18)，其實這又是作者刻意的安排，目的是要向他的讀者說明一個道理：耶穌的說話比起他的神蹟，更令人懾服。在這次事件中，耶穌只簡單地說出這句話：「不要作聲，從這人身上出來吧！」污靈就被降服了(25 節)。他使用的不是常人以為某些驅魔的咒語(incantations)，或某種驅邪的儀式，而是從他口裏所出的一句話，是馬可刻意藉此表明一個事實：「上帝的聖言」那會不帶有能力呢！這當然不是說神蹟沒有重要的意義，神蹟確實能令人感到驚訝，經文也實在地及清楚地記載下來(27 節)，但只可視為令人走向信仰的起步點，最終還是上帝的道令人改變過來。約翰福音說得十分明白：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，有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蹟，就信了他的名，然而耶穌自己「卻不信任他們」(約翰福音 2:23-24)，因為耶穌知道他們不是把信心放在他身上，而是放在從神蹟而來的好處上(參：約翰福音 6:14-15, 26)。